

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嵊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嵊应急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范奇军 商肖城

关于下拨第一批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嵊应急〔2019〕50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第 9 号超强台风“利奇马”受灾群众救助申请审核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第一批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们严格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将救灾资金发放到灾民

手中。

附件：第一批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第一批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高新园区（三界镇）	17.48	
2	甘霖镇	1.65	
3	崇仁镇	10.53	
4	长乐镇	10	
5	石璜镇	0.82	
合 计		40.48	

抄送: 市府办、市审计局, 严钢市长、裘建勇常务副市长。

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